

##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近年來備受社會大眾重視，其推動成效良窳攸關整體教育品質，尤其在科技快速發展及資訊大量湧入的時代，學生如何在變化複雜的大環境中保有良善品行不盲從迷失，為目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點。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培養及學術研究等事項。於衡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等面向，確立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為核心，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為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為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

去（97）年，教育部以 94 年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為基礎，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以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提高學生輔導成效，並加強生命互愛、愛自己及愛別人之良好德行。而 98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在本章將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節分別據以說明。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及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人力現況

##### （一）輔導人力

##### 1. 輔導教師人力

根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

之校數比例為 95.71%；國民中學為 52.27%。整體而言，98 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 97 學年度明顯提高（97 學年度國民小學之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為 44.19%），如表 13-1。

表 13-1

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小校數（校）	達成比例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中校數（校）	達成比例
臺北市	120	143	83.92%	37	62	59.68%
高雄市	59	88	67.05%	35	45	77.78%
臺北縣	196	207	94.69%	57	65	87.69%
宜蘭縣	74	75	98.67%	7	26	26.92%
桃園縣	187	187	100.00%	11	60	18.33%
新竹縣	81	82	98.78%	2	28	7.14%
苗栗縣	121	121	100.00%	29	32	90.63%
臺中縣	161	165	97.58%	5	46	10.87%
彰化縣	136	174	78.16%	4	41	9.76%
南投縣	147	147	100.00%	32	32	100.00%
雲林縣	156	158	98.73%	6	39	15.38%
嘉義縣	127	127	100.00%	20	25	80.00%
臺南縣	163	163	100%	7	40	17.50%
高雄縣	151	153	98.69%	43	43	100.00%
屏東縣	166	167	99.40%	22	36	61.11%
臺東縣	90	90	100.00%	12	22	54.55%
花蓮縣	102	103	99.03%	17	23	73.91%
澎湖縣	41	41	100.00%	14	14	100.00%
基隆市	43	43	100.00%	18	18	100.00%
新竹市	30	31	96.77%	5	19	26.32%
臺中市	65	67	97.01%	7	24	29.17%
嘉義市	16	19	84.21%	0	8	0.00%
臺南市	48	48	100.00%	24	24	100.00%
金門縣	19	19	100.00%	0	5	0.00%
連江縣	8	8	100.00%	3	5	60.00%
合計	2507	2626	95.71%	417	782	52.27%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未出版）。

## 2. 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依據教育部統計，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現職輔導教師中約有 40.98%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領有輔導活動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約有 5.20%；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約有 1.43%；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約有 17.10%，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占 35.29%。另在輔導行政人力（指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人）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占 18.81%；領有輔導活動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占 5.78%；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佔 2.66%；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為 10.63%，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有 62.12%，如表 13-2。

表 13-2

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表

單位：%

專業背景 輔導人 力類別	專業 A	專業 B	專業 C	專業 D	其他	合計
輔導教師	40.98	5.20	1.43	17.10	35.29	100
輔導行政人力	18.82	5.77	2.66	10.63	62.12	100

備註：(一) 輔導人力類別：輔導教師包含專任 / 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力包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

## (二) 專業背景：

1. 專業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類(或心理諮商與治療)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專業 B：領有輔導活動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
3. 專業 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4. 專業 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
5. 其他：非上述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未出版)。

## (二) 認輔教師人力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推動認輔制度。「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為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 98 學年度為 4 萬 5,202 人，受輔學生人數為 5 萬 0,093 人，生師比為 1.1:1 (如表 13-3)，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 13-3

98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國小	國中	合計
認輔教師人數	30,618	14,584	45,202
受輔學生人數	30,428	19,665	50,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為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9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及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並召開傳承研討會，邀集全國 2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科(課)長、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共同參與，於會中宣導與溝通年度執行事項。98 年度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係透過輔導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進行，其組織、任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組織：

1. 教育局局長為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2. 輔導團依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議

題分爲 5 組，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並依所列議題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二) 任務：

### 1. 一般性任務：

- (1) 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工作。
- (2) 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 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
- (3) 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 2. 各分組任務：

- (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 (2) 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 (3) 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 (4) 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 (5) 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 (三) 工作內容：

1. 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提送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績優學校及卓越團隊評選方式。
3. 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人力現況

#### (一) 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依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爲 71.12% (如表 13-4)。

表 13-4

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

學校類別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計
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所)	65	70	75	24	234
達成比例(%)	75.58	88.60	65.21	48.97	71.12

註：達成比例=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學校總數(如：符合法定編制國立高中學校數/國立高中學校總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訓育委員會彙整(民98)。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未出版)。

## (二) 認輔教師人力

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5,897人，受輔學生人數為9,596人，生師比為1.63:1，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已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13-5)。

表 13-5

98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高中	高職	特殊學校	合計
認輔教師人數	3,320	2,357	220	5,897
受輔學生人數	5,822	3,530	244	9,596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8)。98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行政中心彙辦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劃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資料詳如下表13-6。

表 13-6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行政中心 彙辦學校	人權法治及品德 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體制 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職 部分	高中總召集學校：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高職總召集學校：國立海山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高中：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高職：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總召集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8）。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統計表（未出版）。

##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務事務處業務範圍。

#### （一）學務人力

大致觀之，學務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惟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各處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一，98 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約每 199 名學生擁有 1 位學務人員，提供學生事務之各項服務。

#### （二）諮商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名稱不一，98 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以「學生輔導中心」名稱設置者，約占 37%，其次為「諮商輔導組」，約占 16%。而輔導

主管之學歷以博士及碩士為主，其中輔導主管為輔導本科系學歷且具輔導專業背景者，約占 42%，相關科系背景者則占 25%。

## 二、組織運作現況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學校處理各類學務及輔導問題，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 肆、教育經費

98 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926,793,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 97,432,000 元，增加 11.75%，如表 13-7 所示。

表 13-7

97—9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 %

工作計畫名稱	97 年度預算	98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5,100	334,900	-200	-0.0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90,100	90,100	0	0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5,000	244,800	-200	-0.08
學生事務與輔導	492,291	589,923	97,632	19.83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2,399	68,651	-3,748	-5.18
學生輔導工作	380,011	481,935	101,924	26.82
性別平等教育	37,266	36,722	-544	-1.46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計	829,361	926,793	97,432	11.75



註：表內數據不含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部分。

性別平等教育部分，98 年度較 97 年度預算減列 1.46 仟元，然 98 年度實際支出為 3,912,543 仟元，較預算額度增列 24,034 仟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97-98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 伍、教育法令

9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修正本原則，重點摘要說明如後：

- （一）補助對象：增列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民間團體部分修正定義為「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二）補助原則：民間團體部分修正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之規定。
- （三）補助項目：增列「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民間團體分上下年度辦理之活動（每年 1 月至 6 月及每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期間修正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及當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 （五）補助成效考核：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之規定。

### 二、訂頒「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為使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更臻週延且符合實際需要，並以地方自主及學校需求，尊重當地部落文化為前提，由教育部統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爰凝聚共識研訂本計畫，期透過系統周延的社會支持與心理支持系統，協助學校儘速恢復災前的生活品質與學習狀況，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引領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能於最短的時間內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特於 98 年 8 月 21 日訂定本要點，摘要說明如后：

- （一）目的：提供災區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

- 介服務；重建溫馨健康的友善校園；重建災區學校生活品質。
- (二) 服務對象：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
  - (三) 實施原則：專業化原則、在地化原則、系統化原則、高關懷原則。
  - (四) 工作重點：班級輔導、進行認輔、團體輔導、同儕輔導、家庭訪視、個案諮商、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成立輔導工作團隊、持續追蹤輔導。

### 三、修正發布「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教育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經徵詢各方意見，特修訂本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使受獎人員定義明確，並符合新修訂之要點名稱，將獲獎者修訂如下：1.縣市：卓越縣市、績優縣市。2.學校：卓越學校、績優學校。3.人員：傑出首長、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 (二) 有敘獎規範者，不於本要點重複敘獎，本評選要點獎勵對象不含實習教師、現職軍訓教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三) 為使評選有一致之標準，本次修訂要點特增列評選標準，以求公正。
- (四) 縣市或學校以頒贈獎座為宜、個人以頒贈獎狀為宜。
- (五) 為擴大表揚範圍，本次要點修訂增列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亦得訂定獎勵規定。

###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為精進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將前開二方案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合併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

- (一) 實施原則：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漸進性。
- (二) 實施策略：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

及教材、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

###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為使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工作經費之編列與支用更符合實際，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補助時落實核實列支，特修訂該工作原則部分文字及「經費補助基準表」，並增修下列附件規定。

- （一）修訂「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二）增訂「國民中小學中途班實施計畫」。
- （三）修訂「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 （四）增訂「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服勤須知」。

### 六、修訂函頒「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廢止「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目前政府組織再造及考量教育部推動業務進程需要，將原先「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整併，修正為「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並配合修訂其設置要點。

### 七、修正發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除業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 5 年為期積極推動，為延續深化並普及化品德教育，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頒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5 年推動。

- （一）實施原則：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
- （二）實施策略：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關懷弱勢、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揚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德良好的好公民。98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與各項教育政策之目的及成效分述如下：

### 壹、加強推動學生生命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前開計畫。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研擬防治策略

- (一) 委託辦理「蒐集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資料，並分析及防治策略工作」，至 99 年 1 月 26 日完成。
- (二) 委託辦理完成「公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私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及「私立技職校院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
- (三) 委託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 至 102 年度）草案」。
- (四) 至 98 年 12 月，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情形如下：
  1. 初級預防：各級學校完成擬定三級預防計畫達成率分別為：國小 99.31%、國中 92.90%；高中職 97.27%；大專校院 98.77%（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2. 二級預防：各級學校辦理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校數達成比例為：國小 91.35%、國中 87.27%、高中職 92.77%、大專校院 100%（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3. 三級預防：各級學校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校數達成比例為：國小 95.49%、國中 92.71%；高中職 94.08%；大專校院 100%（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 二、培育防治人才

- (一)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9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6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包含：初級預防 409 場次、6,485 人次；二級預防 386 場次、2,748 人次；三級預防 205 場次、3,306 人次。
- (二) 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進階班：98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初階班）4 場次，受益人次 614 人；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進階班）4 場次，參與人次 210 人。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提升大專輔導人力之輔導知能，98 年度生命教育共計補助 17 場次。

## 三、強化社會宣導

- (一) 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98 年 1 月 19、20 日辦理「97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以分享及傳承校園執行經驗，及獎勵推動績優學校。
- (二) 委託敦煌傳播有限公司辦理完成「生命教育」宣導短片，並放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提供各級學校教師下載運用。
- (三) 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
  1. 委託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生命教育 3Q 達人故事甄選，並於 98 年 6 月 8 日舉行「9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 AQ/EQ/MQ 達人頒獎典禮」表揚 177 名達人。
  2. 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國徵文競賽，於 98 年 12 月底發布獲獎名單。
  3. 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國戲劇競賽，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舉行總決賽及頒獎典禮。

#### 四、增進資源聯結

- (一)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6 案。
- (二) 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 (三)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

### 貳、推動友善校園環境之落實

#### 一、改善校園人權，保障學生權益

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方面

1. 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訊中心網站」（第 3 年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 7 月 23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除定期公布人權相關活動訊息及維護網站功能外，自 98 年 10 月至 12 月業發布「自由、平等、尊重－那群英勇的人權捍衛者－國際間重要人權組織介紹」、「守護病患們的身體自主權－談醫療人權（Medical Human Rights）」、「達賴喇嘛（Dalai Lama）－半世紀的流亡，西藏前途何在？」、「世界人權日－點燃世界人權之火」等具豐富內容之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4,000 人。
2. 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權管法規：教育部法規除《教師法》之教師組織工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所示教師結社自由尚有檢討空間，需俟勞委會完成「勞工法」修正後始有，餘無違「兩公約」相關規定。
3. 輔導大專校院及縣市督導各級學校及進行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請各縣市政府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督導所屬國中小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並依檢核結果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

施，並列入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之中。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考評，各縣市督導所屬國中小進行檢核及調查達校數 93%；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公布「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供全國大專校院自我檢核校園友善程度及改進建議之用。

4. 辦理「97 學年度拍攝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於 98 年 5 月 26 日評選出 41 件範例，並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編譯館辦理，得獎學校為鳳鳴國中等 8 所學校。

## (二) 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方面

1. 根據統計公私立大專校院 98 學年度開設人權及法治相關課程達 930 門，另 88 所技專校院開設 1,826 門人權及法治相關課程；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2. 賡續落實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相關業務：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及 18 日分別辦理北區及南區「2009 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並於 9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4 日完成雲林縣、花蓮縣、屏東縣及金門縣之到縣輔導。
3. 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編纂各論講義參考範例：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篩選與教育相關之條文，以教育案例探討為主軸，彙整編輯兩公約各論講義參考範例，並於 9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予各縣市政府參考。

## (三) 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方面

1.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活動：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12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0 場、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法治相關活動：為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98 年度計補助 6 個民間團體。
3. 大專校院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人才增能活動：辦理相關課程，提升教

師及行政人員之公民、人權法治知能部分，計 35 校辦理 147 門課程，另計有 71 校開設與公民、憲政、人權等相關課程達 1,645 門課，供學生選修。

4. 辦理民主法治教育暨正向管教在班級經營之應用研習：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對象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藉培訓種子教師，落實推動校園民主化觀念，及正向管教之意義與運用，參與人員約計 342 人次。

#### (四) 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方面

1. 辦理「98 年度人權影展暨徵文比賽活動」：於 98 年 5 月 6 日評選出「散宴；有止息·無止息 / 哭泣的高麗菜；兩個笨蛋好人」之 3 部人權影片，並於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高公職及大專學生觀後心得徵文比賽，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決選會議，計國立臺灣大學王湘富同學等 13 人獲獎。
2. 人權書籍翻譯及獎勵：出版「人類與環境的權利：權利、倫理與法律」、「權利的社會學思索」、「人權的概念與標準」等 3 本書籍。

## 二、尊重多元，創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政策規劃組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 9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2. 98 年 4 月調查檢核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事項，並逐案函示要求改進。
3. 98 年 2 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44 場次共 4,380 人參與。
4.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9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自 98 年 11 月起訪視 45 所大專校院。



5.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校園情感教育研究計畫」。
6. 98年6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80096155號函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7. 98年6月24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五週年—性別教育成果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
8.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10月16日至18日辦理「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計畫」，國內外相關領域人員300人以上參與。
9. 98年12月獎助性別平等教育博士論文1件、碩士論文5件。

## (二) 課程教學組

1. 性別與科學教育研習計畫：北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於99年1月21、22日辦理)，中區由靜宜大學承辦(於99年1月20、21日辦理)，南區由崑山科技大學於10月22日至23日辦理完竣。
2. 運用性別統計圖像融入教學研討會計畫(北區、中南區)由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承辦，中南區業於98年10月22至23日辦理完竣；北區於98年11月12至13日辦理完竣。
3. 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性別與媒體識讀」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
4. 委託臺中技術學院辦理「性別與民俗」互動教學光碟開發計畫。
5.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編製計畫。

## (三) 社會推展組

1. 98年2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相關議題宣導研討會計521場。
2. 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更新率100%，瀏覽人次達143萬0,315人次。
3. 全年計核定補助12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計343場次。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5期。
4. 委託辦理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52集。
5. 委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增修工作」，業召開諮詢會議確認120本優良讀物書目，並撰寫推薦導讀專文集結成冊。
6. 「編製性別平等小辭典文宣品」於98年9月24日委託臺北海洋技術

學院辦理；「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介紹文宣品」於 98 年 9 月 23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完成印製後將發送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鄉鎮市區公所。

7.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遠離網路性犯罪」動畫輔助教案計畫，教案內容將針對教學者（教師及家長）與對象（男性及女性學生）分項做教學重點之提示，業完成教案手冊並由該校寄送至各縣市政府使用。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工作計畫，計核定補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77 場次，預計約中小學教師及輔導人員 6,260 人次參加。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 19 班（約 670 人參訓）。
3. 委託辦理 95 至 98 年度校安事件統計資料質化分析及統計：整理近 4 年校安事件之內涵，分析事件成因（特別分析原鄉地區之事件），提供學校預防與改進建議。至 98 年 11 月 15 日已辦理 3 場校園通報實務座談會。
4. 98 年 12 月 7 至 9 日、12 月 16 至 18 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 梯次，99 年 1 月 20 至 21 日進階培訓（強化實務操作課程，如調查模擬、調查報告撰寫實務，結訓時並需通過評量，以確保培訓人才之專業性）1 梯次。
5. 針對全國地方政府教育局 / 處之學務管理相關科 / 長及督學共 60 人，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在職訓練與對談，強化其對中小學督導之專業能力（於 99 年 1 月 22 日辦理）。
6. 9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9 日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性平會、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對談會議，凝聚其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共識，共 400 人次參加。委託清華大學編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例彙編，並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案例專家諮詢會議。
7.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8. 委託玄奘大學辦理校園性平事件優質電視新聞報導年度評介計畫。

### (五)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教學教案示範觀摩研習，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100 名參加。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教案設計甄選，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100 名參加。
3. 以五大障礙類別分區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教材教法研習，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 120 名參加。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約會強暴、分手暴力、性別暴力及自我保護議題為主，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 120 名參加。
5. 辦理創意戲劇推廣種子學生工作坊，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00 名參加。
6.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議題戲劇比賽，家暴防治及反性暴力議題，國立暨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加。
7. 辦理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 2 梯次，100 名教師完訓。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賞析及閱讀學生網路心得比賽，國立暨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加。
9.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件實務處置研討會，專業調查人員、發生事件學校、所屬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20 名共同研討。
10. 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校園性騷擾 / 性侵害等事件行政處置能力(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輔導知能與調查處理實務運作研習，國立暨公私立高中職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共 300 名參加。

### 三、用愛心找對方法，營造師生雙贏

我國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教育部即透過多項措施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來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營造愛與溫馨的友善校園，引導孩子快樂成長。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縣市均已完成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核定補助縣市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0 場 / 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 14 班。
- (三) 核定補助縣市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研討暨表揚活動計 41 場。
- (四) 辦理 98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經學者專家審查後，評選出佳作 74 件、優等 52 件、特優 6 件，共 132 件範例。
- (五) 辦理 98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98 年 11 月 20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表揚 132 件得獎範例、55 所績優學校、9 個績優縣市，並進行經驗交流與觀摩。
- (六) 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以「過去 2 個月是否曾經被打」的調查結果作比較，「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已逐漸由 96 年 1 至 3 月的 72.3% 攀升至 99 年 7 至 9 月的 90.9%；顯示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

## 參、培養學生關懷扶弱、服務利他精神

### 一、關懷中輟學生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2. 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 97 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3. 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為視導項目之一。

##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8 年度計規劃辦理 53 梯次，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50 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92 場次。
2. 98 年 3 月 10 日、8 月 20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66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3. 9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98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
4. 98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 130 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

##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98 年度補助 7 縣市與 10 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 98 年度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6 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12 案。

## (四) 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為提供復學生中不適應原班原校課業者、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於回歸教育體系後不致因適應不良而再次中輟，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茲摘述如下（如表 13-8）。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就讀性質（有 8 個縣市辦理 10 所提供住宿的慈輝班（33 班），可供 696 名學生就讀）。

2. 中途班：

- (1)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 79 班，可提供 1,310 位學生就讀）。
- (2)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開辦 23 班，招收學生 365 人）。

表 13-8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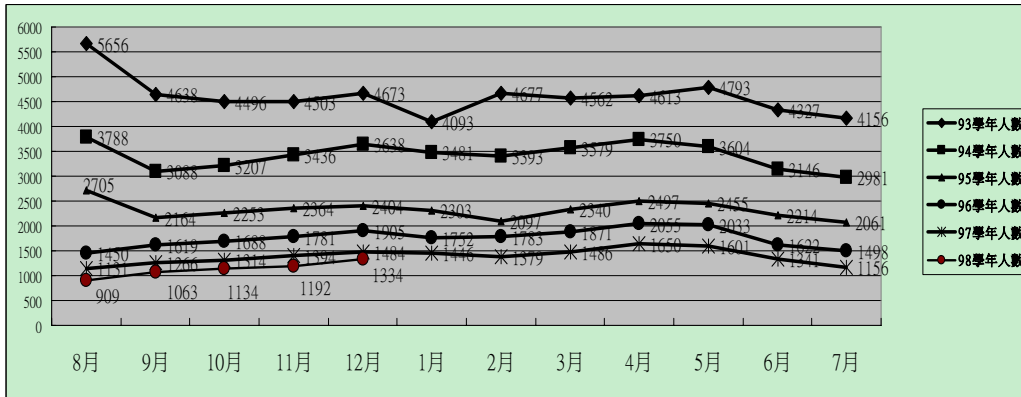
類型	學校數（校）	開班數（班）	可容納人數（人）
資源式中途班	77	79	1,310
合作式中途班	21	23	365
慈輝班	10	33	696
合計	108	135	2,37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五）具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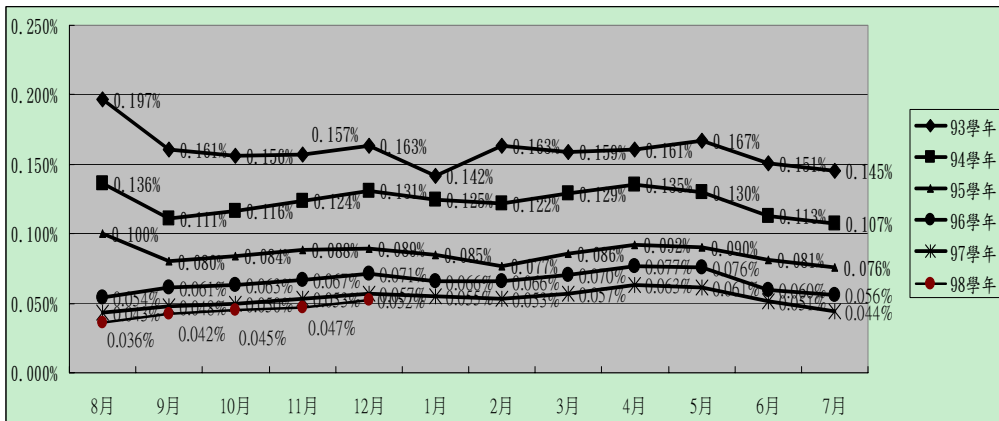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三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尚輟人數從 93 學年結束 4,156 人（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97 學年 1,156 人（尚輟率 0.044%），因中輟統計係屬動態（隨學生輟、復學現況而變動），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尚輟人數為 1,334 人（尚輟率 0.052%），如圖 13-1、13-2。

圖 13-1  
93 學年至 98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

圖 13-2  
93 學年至 98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為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

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規劃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 3 所，分別為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臺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其中南平中學自 97 學年度起開辦。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三、致力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並積極推動。為期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以下摘述 98 年度推動重要方案成效：

####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為增進教師與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公民教育、人權法治及資訊應用倫理知能，98 年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利概論」專長增能學分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網路倫理種子教師研習，累積培訓人數佔全國教師數 50% 以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310 場 / 梯與增能學分班 14 班；另辦理國中小學資訊倫理與安全技術教育訓練每校至少 1 人，每人至少 8 小時，97 年總計 25 縣市達 3,200 人以上，達成率達 8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小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16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辦理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人權教育並納入縣市輔導團之研習重要議題。

####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自 96 年起每年均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96 年表揚 77 校、97 年表揚 87 校、98 年表揚 86 校，並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 (三) 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國中小部分：(1)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為重心，於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以奠定從生活中學習與實踐品德的基礎。(2)於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四大學習領域，強調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藉由實踐達到知行合一。(3)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有相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且訂有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適時進行品德教育。(4)於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過濾系統，淨化網路資訊。(5)製作「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提供家長認識青少年網路世界，多予關心及陪伴成長，孕育正確價值觀。(6)97年修正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採以融入課程，並增列相關教學示例，協助教師於相關教學活動中融入人權議題。
2. 高中職部分：(1)高中新課程於總綱規定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中規劃有「心理、社會與文化」與「教育、道德與法律」等二單元，「家政」、「健康與護理」業將家庭倫理等議題納入；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關懷老人及社區服務等服務學習活動。同時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有助於學生省思倫理議題，進而省思關懷自我、他人及生命的理念與實踐。(2)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整併為「公民與社會」科，透過該課程培養高中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應有之素養。(3)95年提供「高中版資訊素養與倫理」班級套書、教師用合訂本及教學投影片光碟，供各校教學使用。(4)98年辦理高中職學生民主法治自治幹部研習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及學生民主法治暨民俗文化探討研習。(5)於高中職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訓導）及相關議題工作研討會中，納入品德教育議題並籲請各校加強推動；並分區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及探討該議題融入教學之實踐方式。
3. 大專部分：(1)鼓勵大專校院結合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並補助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計畫及

相關研討活動；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97 學年第 2 學期公私立大學開設達 1,106 門，公私立技專校院開設 1,200 門；鼓勵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公民教育相關課程（如：公民、憲政、法治及人權教育）：97 學年共 86 所技專校院開設 2,446 門；97 學年公私立大學校院第 2 學期開設課程達 1,125 門。(2) 98 年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等 6 校發展專業倫理課程；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所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3) 98 年度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校，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之通識課程，輔以情境教育方式，涵化學生品德。(4) 98 年 6 月 30 日遴選出「第 2 屆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並辦理傳承研討會，建立教育部與學生之交流平臺。

4. 社會教育部分：(1) 98 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 525 門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活動，共計 1 萬 6,448 小時。(2)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子共讀、讀書會等活動，共計 262 場 15,709 人次。(3)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98 年共計 4,913 場次，共 32 萬 6,329 人次參與。(4) 96 年度起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輔導網絡計畫」，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之國小學生家長進行家訪，共計輔導個案 1,134 件。(5) 93 年委託成功大學研究開發個人版色情防堵程式；98 年規劃開發新版系統，免費提供使用者下載使用，有效阻擋色情網站。

####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計畫及辦理觀摩

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參與人數約為 7,000 人次；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培訓人數共約 1,280 人次。

#### （五）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前 10 項依序為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及愛護環境等核心價值；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介紹相關教學資源。

#### (六)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

為落實由下而上的品德教育推動策略，持續督導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98 年達成校數比例為 96%；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98 年補助辦理教師研習與觀摩活動共計 186 場，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160 場，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補助 5 所大專校院分區辦理品德教育研討會；於 98 年 2 月 24 日舉辦學生網路使用安全宣導說明會。

鼓勵大專校院推展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做中學之理念，98 年共有 142 校設立服務學習專責單位，130 校納入正式課程學分，123 校舉辦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研習；補助 53 校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補助 32 校辦理以服務學習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14 校辦理跨校性研討會，以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服務學習知能。透過執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 95 校 516 個社團 586 案，至 492 所中小學服務；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 833 隊，參與志工人數 15,653 人，受服務學校為 889 校，計有 47,428 位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推動「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98 年度資訊志工共招募 133 隊前往偏遠中小學服務；補助 31 校辦理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分赴泰國等 15 國服務，服務弱勢族群約 4 萬人。

#### 四、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8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由各地方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推動學校宣導、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以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98 年度共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 316 場，參訓人數計 10,042 人。

##### (二) 開設增能學分班課程

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學生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規定於課程內容須介紹相

關政策法令、個案之辨識、轉介通報及輔導知能，以提升在職教師針對責任通報暨保護個案之專業輔導及危機處理知能。98 年度計有 18 縣市申請補助「基礎輔導知能」課程，共開設 22 班。

### （三）建置教育部兒童少年保護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98 年度審查各地方政府及各大專校院推薦師資計 223 位，並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俾供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專長增能學分班、工作坊及教育宣導時，聘請專業師資之參據。

### （四）頒訂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為加強學校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及增強教育人員對於高關懷家庭學生輔導及辨識知能，於 98 年 6 月 2 日頒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以增進教師辨識及關懷知能，落實校園輔導機制。

### （五）研發責任通報工作手冊

98 年 10 月出版「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提升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技巧及輔導知能，全國分送總數計 1 萬 9,939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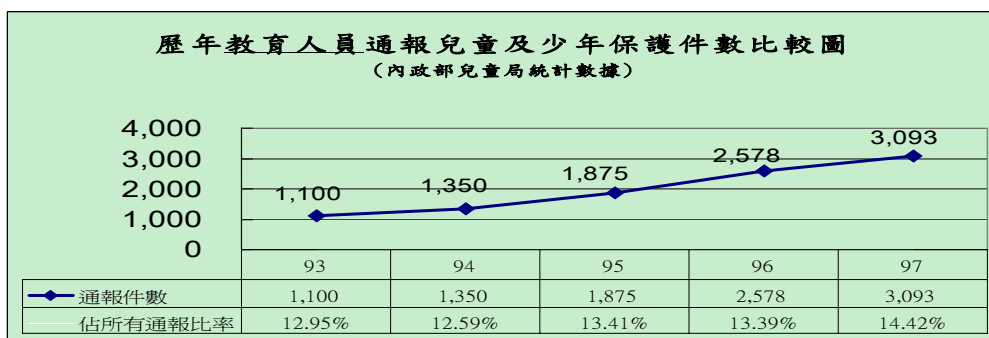
### （六）落實督導考核制度

歷年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均列為統合視導評鑑項目，教育部並於 98 年度增列「責任通報件數與社政主管機關提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通報件數相符」項目，以提升地方網絡連結功能，亦將評分權重增加至 5%；另將「重大媒體校園處理情形」及「責任通報案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納入特殊項目予以評分，以加強推動責任通報機制。

### （七）通報轉介數據分析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統計：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件數為 93 年 1,100 件、94 年 1,350 件、95 年 1,875 件、96 年 2,578 件及 97 年 3,093 件(如圖 13-3)，通報件數逐年上升，顯見教育人員辨識通報能力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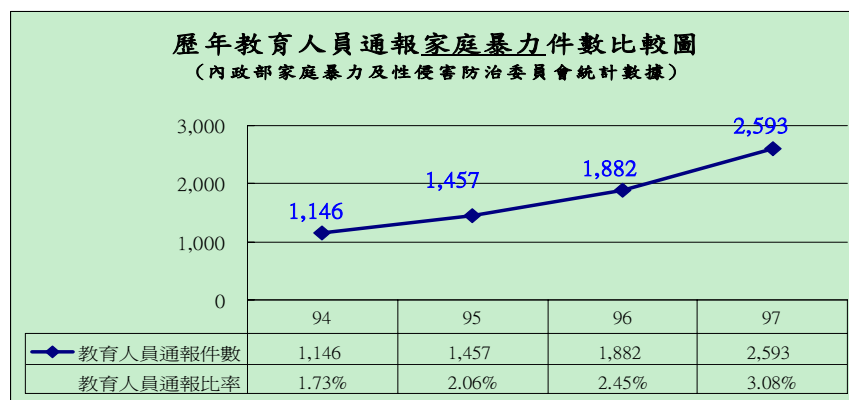
圖 13-3  
近 5 年教育人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件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民 98）。

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教育人員通報家庭暴力件數為 94 年 1,146 件、95 年 1,457 件、96 年 1,882 件及 97 年 2,593 件（如圖 13-4），通報件數亦逐年上升，足見教師針對家庭暴力件之通報知能亦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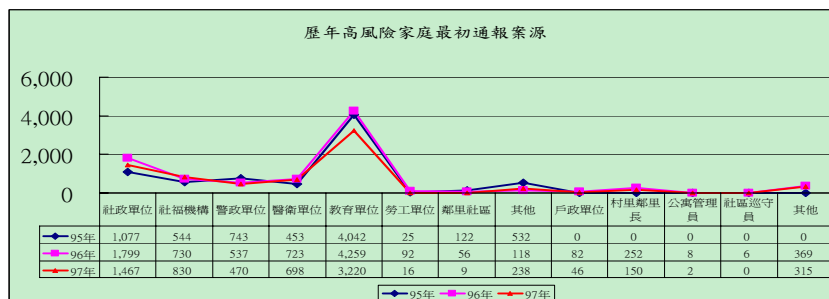
圖 13-4  
近 5 年教育人員通報家庭暴力件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 98）。

2. 高風險家庭轉介案件統計：教育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件數為 95 年 4,042 件、96 年 4,259 件及 97 年 3,220 件（如圖 13-5），歷年教育單位通報件數佔網絡單位最高。

圖 13-5  
近 3 年高風險家庭最初通報案源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民 98）。

## 五、服務奉獻，學習無限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98 年度推動此方案之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設置服務學習網：服務學習網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98 年度廣續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 (二)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98 學年度共有 53 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
- (三) 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校數：98 學年度，全國已有 139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共計 125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 (四) 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98 年度補助 4 區大專校院辦理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4 場，參與人數 511 人次。
- (五) 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8 年補助 891 隊，參與志工人數 17,076 人，受服務學校為 920 校，計 49,406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六)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98 年共補助 95 所大專校院 516 個社團 586 個計畫，至 49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七)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委由大仁科技大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除表揚相關優秀人員及團體，並規劃

辦理主題展示區、靜態展場及影音展示區，活動圓滿順利。

- (八)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委由弘光科技大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共計 290 個大專校院社團參加。

## 肆、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落實民主法治根基

教育部積極推動學生自治活動及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建立學生民主法治觀念，成為社會公民的一分子。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 (一) 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80062808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由部長親臨勉勵及頒發第 2 屆委員當選證書，共計 21 位委員。
- (二)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共計 176 位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負責人參與。

### 二、深耕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紮根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加強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辦理「98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8 年度共補助國立臺北大學等 20 所大專校院辦理「98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舉行 245 場次以上的活動。
- (二) 與國內報社合作出刊「少年法律專刊」：教育部 98 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 2 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 (三) 於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等場合，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達 4 場次，另督導全國 16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辦理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分別達 547 及 617 場次。

- (四) 函請全國 16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報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教育部並完成檢核彙整作業，作為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分配依據。

###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培育國家領導未來人才，增進學生符合時代脈動的正确觀念及工作態度，積極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 (一) 9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7 期中階培育營，共計 327 名學生參加。
- (二) 98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高階輔導教師研習，共 30 名教師參加。
- (三) 98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高階培育營，計 103 名學員結業。
- (四) 98 年 5 月 16、17 日分南北二區舉辦新世紀領導人才高階培育營結業學員返營服務研習，計 102 名學生參加。
- (五) 98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第 8 期初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208 人參加。
- (六) 9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赴澳大利亞參訪活動，參加人員有第 6 期高階結業學員 22 名及外交小尖兵 6 名，共計 28 名。

## 伍、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 一、大學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98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90 校，離退教官人數 370 人，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人員 716 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338 人、心理師 48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86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92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52 人、社工師 2 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98 人。98 年度備查之 43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有 181 位教官離退，遞補約 235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95 名、心理師 17 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62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20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7 名、社工師 2 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22 名。



## 二、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為強化學生輔導專業性，協助學生解決多元問題，教育部規劃建置專業輔導人力制度，自 95 年度起實施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期健全三級預防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茲摘述 98 年度推動方案之重要成效如下：

- (一) 建立學校與專業諮商心理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8 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諮商心理人員輔導學生之區域性服務團隊，計 91 團隊，並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 40,687 小時。
- (二)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8 年度計補助 25 個地方政府開設 132 班，計 268 學分數。

##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 (一)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諮商技巧研習（敘事取向），計 70 名輔導教師參加。
- (二)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計 363 名主任輔導教師參加。
- (三) 辦理北中南 3 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性別與生涯主題相關之研習，計 241 人參加。
- (四) 辦理北中南 3 區級中等學校認輔教師工作坊，計 375 人參加。
- (五) 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與產業實況介紹，計 280 名輔導教師參加。
- (六)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生涯網路心得徵文競賽」，共計 584 位學生參與。
- (七)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幸福職人生涯短片競賽」，共計 101 位學生參賽。
- (八)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網路平臺，編印「全國輔導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做為工具書。

## 陸、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 一、98 年 8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0980145376 號函頒布「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 二、積極召開會議協調災區六縣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認輔學校研商災後心理輔導各項工作，計 6 場次。
- 三、辦理心理輔導種子教師研習，提升教師災後心理輔導相關知能並充實輔導人力，計 5 場次。
- 四、發布新聞，期使各界瞭解教育部推動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各項作為
  - （一）於 98 年 8 月 18 日發布「走出陰霾、迎向陽光－教育部八八水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措施」新聞稿，積極宣導災後學校心理輔導各項措施。
  - （二）發布「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新聞：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25 日發布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協助災區學校實施「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新聞稿，協助災區學校學生於 8 月 31 日開學日能得到更多的關懷與支持，能快樂的迎接新學期。
  - （三）於 98 年 8 月 29 日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說明」新聞稿，說明莫拉克風災目前造成學生死亡及失蹤，亟需學校及行政單位協助學生家屬申請理賠，補償學生家庭所遭受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
  - （四）於 98 年 11 月 4 日發布「掬希望之水·灑向大地 教育部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進階班研習」新聞稿，鼓勵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將研習所學、所體驗到的，帶回縣市或學校，以生命擁抱學子，以希望與愛溫暖學子，陪伴學子看到生命的希望，找到自己生命的韌性與能量，面對挑戰迎向未來。

## 五、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各項措施

- （一）於 98 年 8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說明」記者會，積極宣導教育部災後推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各項措施。
- （二）於 98 年 8 月 24 日「全國大專學務長傳承研討會」中積極宣導莫拉克風災學生心理輔導工作重要事項；並召集四區學務中心召集人及六所大學學務長討論研擬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協助災區學校實施「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計畫相關事宜。
- （三）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教育部 98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積極宣導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重點工作。

- (四) 於 9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電子報 374 期專題報導「災生心輔·教育部提重建計畫」，說明教育部在災後學生心輔工作之因應作為。
- (五) 於 98 年 9 月 8 日透過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邀請學者專家積極宣導「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及鼓勵大專校院協助災區學校實施「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計畫
- (六) 98 年 9 月 28 日八八重建報第五期，於「重建看板 Q&A」刊載二則 Q&A，分別為「受災孩童可能出現的創傷反應？」、「身為家長，當孩子出現創傷反應時該怎麼辦？」以教導家長或教師辨識孩童的創傷反應及陪伴孩童之策略。

## 六、補助經費積極推動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各項工作

- (一) 辦理「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活動。共 8 所大專校院投入志工人數 139 人，服務 8 所小學計 62 個班級、學生數 983 人、教師數 113 人。
- (二) 補助中、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計新臺幣 86 萬 5,935 元。
- (三) 補助災區六縣市辦理 98 年度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269 萬元。

## 七、跨部會聯繫辦理情形

- (一) 積極宣導跨部會各項資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宣導災後心理輔導工作資訊，協助調查受災地區學童易地安置處所之需求，函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發之心理輔導相關教材。
- (二) 召開跨部會會議 1 場次，協調聯繫整合各項災後心理輔導資源。

## 八、開學前後之具體成果

### (一) 開學前執行成果 (98 年 8 月 10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

依據「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所指第一階段執行期程為 9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本階段辦理重點工作計有六大項：進行認輔、家庭訪視、個案諮商、轉介服務、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與諮商、成立輔導工作團隊。計有 5 縣市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在認輔學校方面，計有 49 所大專校院認輔 67 所中小學。

災區六縣市投入 485 名認輔教師，認輔 1,857 名受輔學生。災區六縣市所屬學校已進行家庭訪視 668 人次。

個案諮商共 893 人次；其中個別諮商計 352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308 人次、教師 7 人次、家長 37 人次）；電話諮商計 530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293 人次、教師 33 人次、家長 204 人次）；網路諮商計 11 人次（其中服務教師 11 人次）。

進行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共 2,820 人次（其中書信關懷 32 人次、電話關懷 2,778 人次、手機簡訊關懷 10 人次），其中又以電話關懷最多，其次為書信關懷。

共辦理 6 場認輔教師研習，計培育 458 位教師。在民間資源投入方面，計有 15 單位，投入 120 名人力。

## （二）開學後執行成果（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辦理重點工作計有十大項：班級輔導、進行認輔、團體輔導、同儕輔導、家庭訪視、個案諮商、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成立輔導工作團隊、持續追蹤輔導。

災區 6 縣市均成立「執行小組」，計有 46 所大專校院認輔 64 所中小學。災區六縣市投入 510 名認輔教師，認輔 2,334 名受輔學生。災區六縣市開學前後中小學已進行家庭訪視 1,048 人次。

災區六縣市開學前後已進行 1,466 人次之個案諮商；其中個別諮商 860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651 人次、教師 121 人次、家長 88 人次）、電話諮商 602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450 人次、教師 64 人次、家長 81 人次）、網路諮商仍維持開學前服務教師 11 人次。

進行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共 3,055 人次（其中書信關懷 754 人次、電話關懷 2,280 人次、手機簡訊關懷 21 人次），其中又以電話關懷最多，其次為書信關懷。

在班級輔導方面，共進行班級輔導 340 班、379 次之班級輔導。112 團之團體輔導、1,860 人次。開學前後共辦理 18 場認輔教師研習，計培育 468 位教師。共有 23 個民間團體單位投入 172 名人力，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或藝文陪伴等活動。

## 柒、強化經驗傳承，永續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第一·學務工作，邁步推展：98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委託國立體育大學

辦理「9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

第二，課外活動，多元經營：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98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第三，經驗分享，精進輔導：於 98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第四，學生自治，薪火相傳：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研討會」。

第五，心存善念，愛無止境：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委託臺南市政府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第六，友善傳承，永續發展：於 98 年 8 月 27 日，假臺南市立億載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 98 年度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科（課）長會議」。

第七，找到孩子的優勢，提供多元的教育與輔導：於 98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98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 捌、耕耘友善校園·紀錄學生事務與輔導友善功績

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縣市、傑出學務輔導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教育部特訂頒「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並於 99 年 1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頒獎表揚 377 位卓越／績優縣市、卓越／績優學校、傑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而為紀錄友善校園執行成果，特委託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彙編友善校園執行成果專輯。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的社會，積極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資源，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展現預期的效益。但層出不窮的教育問題，促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寬廣與周延的規劃，務期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茲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壹、教育問題

### 一、人權法治教育有待生活化落實於校園

推廣人權法治教育有助於營造一個具人權法治文化的校園空間，人權法治之落實應針對學生、校長、教師、職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生活化方式進行宣導，而非流於教條式的傳遞；師長除了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平等及公正的對待學生外，亦應重視校園安全環境的規劃及人性氛圍的營造，從而協助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文化。惟從媒體報導校園侵犯學生隱私權、校園霸凌、校園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事件仍有所聞之，顯示人權法治教育待積極落實推廣，並以生活化方式進入校園，使師生家長了解人權法治乃生活態度之一，故須持續關懷與重視。

### 二、校園溝通管道尚待增廣，學生自治仍需加強

由於部分高中職以下之校園規範尚未建立學生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學生無法瞭解學校行政運作模式，且多數學校制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決策時，未能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促進學校師生間溝通並協助學校推行校政；學生也無法透過參與機制，了解民主社會的真諦，造成公民教育學習與實作的落差，故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活動時也易迷失學生自治之真諦，難以培養自治、自律的能力，以及學習如何參與管理和決定公共事務。

### 三、部分行政人員及教師仍待積極提升正向管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使學生被打的情形雖有所改善，惟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仍有約 9.09% 學生有被打的情形，可見仍有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採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

### 四、品德教育未能全方面推動

社會環境之急遽變遷，造成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式微，成人的身教與榜樣缺乏，造成學校的教導無法內化為個人的價值信念與行為準則，塑造楷模榜樣及典範學習；加上升學主義掛帥，品德教育容易受到忽略，又中小學課程，以融入各科方式實施，品德課程亦受忽略，不易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而社會快速變遷，世代關係疏離，家庭功能漸趨式微，以及傳播媒體的不良示範及影響，致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無法發揮最好的教育效果。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成效仍待提升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有詳細的規範，在教育部的推動與督導下，學校已能依法逐年訂定並推動年度計畫，在事件之介入處理上，亦逐漸展現具體績效。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仍時有所聞；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介入處理，仍面臨許多困境，如：事件介入處理之效能有待評鑑，後續懲處及追蹤協助仍顯不足；介入處理模式過於單一，無法有效因應相關事件之多元性；學校相關資源之動員及整合有待提升。

## 六、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仍顯不足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輔導教師編制亦有明確規範。根據教育部 98 年統計顯示，98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5.71%；國民中學部分為 52.27%。整體而言，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雖已較 97 年度及 96 年度大幅提高（97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部分為 44.19%。96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但仍顯不足，尤其國中部分，更待教育主管機關投入更多的資源，加速增加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以提升輔導之功能。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 一、加強宣導及持續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國際兩公約之檢視

為廣續落實校園人權法治教育，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前開二方案並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合併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以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及漸進性之原則，採「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

等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另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宣導，並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國際兩公約之檢核與改善，期能以學校為起點，培養每個國民都有人權法治的正確觀念，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民主社會。

## 二、擴大「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之參與，多元傾聽學生意見

教育部為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98年4月14日以臺訓（一）字第0980062808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教育部亦持續以分區補助各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之方式，藉以促進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相關學務承辦人員之財務知能，並增進校際交流。另為使學生從小即瞭解學生自治的理念與實踐，應從國小就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培養學生的民主參與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也避免誤解學生自治本意，而造成學生以自治為理由，拒絕接受學校的輔導與管教，致使學校與學生無法互助互信，無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成為民主法治國家的良好公民。

## 三、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提出有關體罰之檢討分析與改進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各縣市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教育部並完整規劃推動正向管教相關配套措施，如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節輕重，訂定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並引進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逐年降低班級人數等，以協助學校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 四、全方位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教育部業於98年12月4日函頒修正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延續過去5年之實施成果，積極推動第2期方案。將持續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



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規劃透過相關實施策略，由教育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計畫，以建構友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培育具有良好生活態度與行為的現代國民。

## 五、強化校園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教育部為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與精神，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強化校園運作機制、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及加強學校安全環境等策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主要作法如下：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會及調查人才培訓學分班、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之目的，
- (二) 進行 95—98 校安事件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質化分析與檢核統計計畫；研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研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
- (三) 辦理地方政府承辦性平會業務之科 / 課長之事件處理研討會；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辦理男童遭受性侵害議題之案例研討會；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
- (四) 修改臺北縣彙編提供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參考手冊」（中小學適用），掛載於教育部性平網；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例彙編（以教師為加害人之案例為主）；辦理校園性平事件優質電視新聞報導年度評介計畫。

## 六、強化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之實施

- (一) 持續推動學生輔導體制方案，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提供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 (二) 近三年主軸推動之自殺防治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已協助各級學校建置三級預防體系，並搭配相關生命教育活動，積極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未來教育部將從自殺防治取向的生命教育課程提升到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課程發展及活動，讓學生及老師不但遠離憂鬱及自我傷害，更能活出生命美好特質，尋求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 七、強化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

### (一) 增置輔導教師人力

1. 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97年4月10日函頒「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2. 補助設置國小輔導教師：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97學年度設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2節課所需經費。

### (二) 強化輔導教師素質

賡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8年度共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開設132班，計268學分數。

- (三) 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輔導教師之法定編制及素養。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對未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民國98年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教育願景，並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明確掌握施

政重點與方向。爰依前述願景及目標之精神，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 一、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

教育部為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將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學校教育為起點，鼓勵學校將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內涵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引導及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具有雙元性與融入性課程內容；另教育部亦將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相關研習，並督導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確實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視，期能將人權之理念深植於校園環境中。

### 二、發揮輔導體制運作功能，有效輔導中輟及高關懷學生

教育部持續規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進階班）、主題輔導工作坊並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及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未來持續加強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持續推動中輟三級預防措施：一級預防為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掌握中輟原因，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跨局室合作機制；二級預防係透過早期發現有中輟之虞學生，定期召開中輟生業務會報；三級預防則為強化中輟生通報及協尋，協助復學就讀，以預防學生中輟。
- （二）加強高關懷群學生之早期辨識，以降低中輟學生，並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學校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列入警政單位協尋對象，或雖確實掌握輟學生行蹤，但因其流連不當場所，可協請警方人員陪同支援，以使中輟生的協尋更加完善。
- （三）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所屬學校，俾有效降低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
- （四）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業務之成效，持續納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之指標，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此外，教育部為強化教育人員依法通報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事件，亦將賡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工作，包括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網絡合作機制，並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及方法；有效執行「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

策略；確實依據保護輔導學生工作流程圖，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以發揮保護輔導學生三級預防輔導之功能。

### 三、推動品德教育，強化全人發展

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為發揮品德教育功能，更結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等，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積極樂觀的學習態度、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及實踐善行的行動能力。

### 四、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力，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效能

為增置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人力與提升專業知能，並協助大專校院創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未來之施政方向如下：

#### （一）持續提升輔導教師人力，加強輔導專業知能

教育部將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與精神，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減授其授課節數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資源，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另教育部亦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以提升教師輔導專業能力，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二）持續推動學務與輔導人力創新措施，培育高度競爭力之國民

教育部將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之旨意，持續協助各大學校院進用如心理師、社工師、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強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資源，促進學務與輔導之多元與創新，提供更周延與完善之服務，培育更具競爭力之現代化國民。

### 五、全方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強化其各項任務運作；亦持續積極培訓委員

會成員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專業知能；另將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及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改善校園空間，期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此外，更積極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其架構包括「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6個面向，分析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據以建議改善方法及時程表，並作為擬定性別平等教育短、中、長程計畫之重要依據，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規劃與執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進一步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與精神。

## 六、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督導縣市及大專校院落實災後心理輔導第二階段工作重點，包括班級輔導、進行認輔、團體輔導、同儕輔導、家庭訪視、個案諮商、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成立輔導工作團隊、持續追蹤輔導。
- (二) 持續推動學生心理輔導三級預防工作，督責災區縣市積極落實災後心理輔導措施，並將有需求之個案，協調衛生署轉介至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單位。
- (三) 持續辦理各項災後教師研習以充實輔導人力，例如：運用繪本進行讀書治療種子教師研習、運用國科會研發之心理輔導相關教材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建立學輔工作因應災難之管理機制並提升學輔人員之專業素養

在地球暖化，氣候急遽變遷的情況下，過去防災的思維與措施，似乎難以有效因應重大的天災。自921地震及莫拉克風災後，國內學輔工作已累積相關處理災難的知能與機制，但為能有效因應災難的發生並降低災難的損傷，教育部可以積極規劃下列事項：(一) 建立完整之災難預防及處理之工作手冊(包括事前之預防、災難事件之處理、事後之檢討、評估與改善)；(二) 加強災難處理案例之分享與觀摩；(三) 系統培訓學輔人員災難管理之知能。

## 二、研訂學輔人員專業指標並提供多元成長管道

面對日益多元之校園問題與學生行爲，學輔工作之專業化乃必然趨勢。因此，教育部如能針對校園發展與學生行爲樣態，研擬學輔人員應有之專業指標並提供多元成長管道，一方面能加速提升學輔工作之專業化，一方面能促使學校重視學輔工作應有之專業地位；另一方面，也能激勵學輔人員共同形塑專業園地並激勵自我之專業成長。

## 三、整合各項學輔工作計畫並加強深耕與推廣

現行教育部推動學輔導工作，包括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服務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等相關工作，各項工作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落實推動；惟於部分資源有限的縣市政府或學校，所能配合的行政人力與財力相形見絀，各級政府及學校如能統整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思考學生成長與學校發展所需之核心價值，避免爲求績效或執行預算而各自本位的推動各項工作，當能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學輔工作最大的效益。以教育部目前規劃的「終身學習年 331」－「終身運動、終身學習、終身反省」爲例，整合當前教育發展之重要思維，作爲教育永續進步的核心價值，或可貫穿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培養學生尊重與包容、誠實與負責的態度，以成爲未來良好公民的關鍵態度與能力。

## 四、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人力與素質並積極推動三級輔導體制

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增加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業知能。但整體而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與素質，與國民教育法以專任爲原則及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之立法精神，仍相去甚遠。爲有效發揮輔導功能，教育部如能針對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與素質，研擬可行之計畫，逐步加以推動，當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多元且繁雜之問題。此外，教育部如能透過各種研習與觀摩，協助教師與學校熟悉與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或能發揮輔導之整合功能，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 五、提升學輔工作經驗傳承及分享交流之成效

過去，教育部透過委辦或補助方式，鼓勵辦理校際間之各項觀摩與傳承活

動，也舉辦縣市分享與觀摩研討會議，亦舉辦各項觀摩與表揚活動，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傳承，有莫大幫助。但如能針對各項研習與觀摩，訂定評核機制，從計畫之研擬以迄執行過程與成果報告，建立系統之檢核機制，方能有效掌握整體歷程，確實達到傳承與專業成長之效益。此外，亦可針對各校、各縣市之特色，建立系統之分享平臺；亦可鼓勵區域性之結盟，提供大、中、小學之學輔導工作有更緊密的連結，並提供更多的分享與交流。

## 六、建置學輔工作現況調查資料庫並鼓勵相關研究與發表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校園的多元發展，學輔工作之內涵益增廣泛且複雜，為能確實掌握學輔工作之相關資訊與數據，教育部可針對學輔工作之現況、發展趨勢及特色等建立整體性與全國性之資料，俾作為政府與學校訂定政策或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此外，為建立適合我國校園生態及教育發展的學輔工作理論，教育部可系統且全面性的瞭解當前學輔工作之相關問題，並配合整體教育改革與發展，主動規劃系列性的學輔工作研究計畫，並結合學者專家的資源，進行整體性的研究及適時發表週知，以對學輔工作之發展，提供引領及思考之功能。

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雅筑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

